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